

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

紀錄

時間：100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2時

地點：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唐揆院長 **商學院院長唐揆**

出席委員：

陳春龍、別蓮蒂、周玲臺、陳坤銘、譚丹琪、林士貴、金成隆、陳明進、陳麗霞、
鄭宗記、劉惠美、蔡維奇、巫立宇、蔡瑞煌、管郁君、周冠男、李志宏、黃泓智、
蕭瑞麟、李治安、陳翠娥、鄭秀真

請假委員：王儷玲、黃台心、李桐豪、林美花、李易諭、顏錫銘、鄭士卿、謝明華、許牧彥、
吳豐祥、邱奕嘉、張愛華、王豫萱、張世灝

記錄：鄭秀真（分機：88625） **助教鄭秀真**

校對：簡岑仔（分機：88621） **助教簡岑仔**

壹、 確認事項

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，詳見附件一。

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二、 依據本院100年6月28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，請各系所將「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之結構比例及未來發展方向」議題提至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，為配合學校調查，擬請各系、所將上述議題的討論結果填於下表，並請於9月10日前送院辦彙整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擬修正本院「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」，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王豐璋；分機：88622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「教師獎勵辦法」中論文發表補助預算每學年為400萬元整，且其中包含本院學生之論文獎勵補助。惟依照近年歷學期之補助情形，本院皆需追加預算始得補助所有預算，若不追加預算，則排序於第六類及第七類之學生論文皆無法獲得補助。

- 三、本院設有「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」，該獎學金每學年預算上限為600萬元整；該獎學金預算金額扣除各系所基本分配額度後，其餘金額依照下列標準分配至各系所。各系所博士生研究績效：每學期預算上限新台幣150萬元整，以本院博士生前一學期被接受或發表之SCI/SSCI、本院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、TSSCI、其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點數做為評估標準，並依照各系所博三以上在學學生每人平均點數之多寡，按比例分配至各系所。
- 四、為考量學生補助情形及經費妥善之運用，請討論本院「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」條文修改是否適宜？
- 五、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，詳見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未避免影響博士生權益，請各系（所）務會議，於本學期第一次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博士生論文發表相關獎勵辦法。

提案二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本院「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簡岑仔；分機：8862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新制「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修訂本院「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依據100年8月18日學校舉辦之新制「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說明會，本院依據人事室會後提供之簡報檔將【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訂重點】整理如附（詳議程第7頁），本院亦將提供該檔案予各系所，作為系所會議宣導所屬教師之用；其餘有關行政實務作業細節部分（詳議程第8頁），本院將另行整理相關說明資料發送給各系所承辦同仁參考。
- 三、本院「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修訂草案業經100年8月30日第一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，茲將討論重點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「學位文憑送審」之聘任案由本院授權系（所、學程）辦理外審；其他「非以學位文憑送審」者，悉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本校及本院新制「學位文憑送審聘任案」外審通過標準為送審3位以上校外學者審查，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。
 - （三）本校新制「升等教授等級」外審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3位評定B級以上；「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」外審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。
本院教評會決議通過將院級新制「升等教授等級」外審通過標準訂定為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，院級新制「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」外審通過標準與本校標準相同。
 - （四）升等人之研究項目審查成績達本院訂定外審標準者，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，且同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加權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
- 四、檢附本校母法相關資料及本院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見附件三。

本校及本院新制學位文憑聘任案、升等案外審通過標準一覽表

新制學位文憑聘任案外審通過標準：校、院對照表		
*送審3人之最低通過標準		
項目/單位	校級	院級
通過標準	3C 以上且 2B 以上	3C 以上且 2B 以上

新制升等案外審通過標準：校、院對照表		
*送審5人之最低通過標準		
項目/單位	校級	院級
升等教授	4C 以上且 3B 以上	<u>4B 以上</u>
升等副教授以下	4C 以上且 2B 以上	4C 以上且 2B 以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規範系所級、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升等案之教學、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、及格標準，請院教評會討論及訂定院級升等案之教學、服務評審項目之施行方向與及格標準，並請系所級教評會配合院級相關原則訂定系所級標準。
- 二、請院長協助於校教評會上反應校級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「專門著作格式」第2點文字說明：「依您個人的評估，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，佔前10%者，請評定為A級；……」其中「與同領域同等級」教師比較，是以「升等前職級」作比較或「升等後職級」作比較？

提案三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擬請訂定本院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簡岑仔；分機：8862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新發布之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」訂定本院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本院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適用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之所有新聘案及新制升等案。
- 三、本院100年4月23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，自100年4月23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，得選擇適用新制升等規定或修正前之舊制升等規定。選擇適用舊制升等規定案件之外審委員推薦方式，依據本院現有「外審委員產生方式」辦理。

四、本院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」修訂草案業經 100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，該要點除規範行政作業程序之外，主要針對提名小組運作方式作討論，本院作業要點第二點草案文字如下：

「二、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受理本院教師升等案或非學位文憑聘任案之專門著作審查時，應依個案別組成送審人著作外審委員提名小組（以下簡稱提名小組）。

提名小組由院長指派現任院教評會委員 3 人，必要時得另行指派 1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
提名小組之召集人由院教評會決定產生。」

五、檢附本校母法相關資料及本院作業要點草案，詳見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本院送審人若屬於特殊領域或研究次領域，以致適合送審之推薦人選較有限時，本院提名小組應特別留意其外審委員名單之擬定。

提案四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本院推薦學生赴美國柏克萊大學及哈佛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鄭秀真；分機：88625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政國合字第 1000019487 號函辦理，本院可推薦至多 6 人次，申請柏克萊大學者至多 3 人次、申請哈佛大學者至多 3 人次。

二、本院計有智財所研究助理莊弘鈺、國貿系張瑀宸 2 人申請，相關文件詳見附件五。

決議：二位申請人皆符合申請學校系所之學術及語言要求，獲得本院推薦參與本校甄選。

提案五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擬增訂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捐贈收支管理」辦法，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鄧慧婷；分機：88631）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院捐贈款，募集更多資源，擬增訂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捐贈收支管理」辦法。

二、檢附該辦法草案，詳見附件六。

決議：修正第二條為「本項捐贈收入係指指定進入本校校務基金下「商學院學術發展基金會」之捐贈款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下次開會資訊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

開會時間：上午 11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

伍、散會

14:10 分